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持股 5% 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合力亚洲《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本次合力亚洲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及合力亚洲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4,1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时间都已经过半。合力亚洲减持股份来源为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力亚洲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4日	15.67	1,554,14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力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43,992,000	28.31	42,437,860	2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92,000	28.31	42,437,860	2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